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1 年度學生暑假生活須知

一、暑假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(五) 起至 8 月 29 日(一)止。

二、暑假學藝活動： 1. 日期：7 月 11 日(一)起至 8 月 12 日(五)止，共 5 週。

2. 暑假學藝活動-每天四節課，作息視同正課。

3. 11：55 放學，請家長注意放學時間，避免學生在校外遊蕩。

三、全校返校日：8 月 29 日(一) 7：45-10：00

四、請同學利用假期進行校內外志願服務，返校參與志願服務、銷過的同學穿運動服於指定時間在學務處前集合點名。報名而未到者，無法核發時數。遲到的同學，按實際參與時間核發志願服務及銷過時數。(集合時間:上午 8:20 分前)

五、暑假校外生活規定：

(一)保持良好生活習慣，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，發揚紫錐花運動精神，不吸菸、不吃檳榔、遠離毒品、不涉足不正當場所(例如：電玩店、色情 KTV、酒店、舞場、三溫暖、PUB、網咖、撞球間…等)。

(二)維護同學假期安全，參與假期活動或聚會，需家長同意或陪同；並注意各項安全事項、逃生路線，慎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三)外出需告知父母(事由、地點、返家時間及聯絡電話等，最好由家長陪同前往)；且深夜不在外遊蕩等，以免觸法。

(四)嚴禁騎乘機車，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且不併行，遵守交通規則；避免單獨搭乘計程車(電話告知家人車號)。

(五)假期期間，勿暴饮暴食，請節約金錢，養成儲蓄習慣。

(六)假期期間，請特別注意加強預防火災、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使用熱水器或火源應開啟門窗，維持室內通風。

(七)體諒父母的辛勞，協助處理家務，是孝順父母最簡單具體的行動。

(八)請多在自然光線下進行戶外活動，減少近距離用眼。

(九)暑假打工時，防範職場陷阱，應慎選場所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務處報備，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、七不(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飲用不明飲料食物、不非法工作)等原則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有專人協助。

(十)網路違法事件增多，同學切勿於網路散佈謠言或謾罵、和同學共用帳號、竊取虛擬寶物、非法下載影片等，以免觸法。

(十一)為預防約會強暴，除非家長陪同，請勿會見網友。

(十二)暑假外出應結伴同行並以公眾場合為宜，行經暗巷僻道提高警覺。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(問路)、主動提供食物、飲料等，要提高警覺，迅速離開；或請身旁家人、親友協助。如遇歹徒意圖不軌、強行擄人等危險時，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處求援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(十三)夜間 10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無成年親友陪伴下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
(十四)減少近距離用眼，少打電腦、少看電視、少當低頭族。提醒家長重視學童近視議題：近視是可以預防的，研究指出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2 小時，為延緩近視的保護因子，請家長督促孩子增加戶外活動。

六、假期中校外有優良行為，按校規獎勵；若有損及校譽，一律記大過處分，均列入下學期「日常生活表現」。

七、假期中返校處理事務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不准進入校園。

八、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，鼓勵以電話、視訊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。

九、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
十、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

十一、假期中遇有重大(特殊)事故或意外，應立即與學校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連絡，請求協助。

學校總機：(03)3694315、3603511、3694970、3690046、3690047 (03)2720018

學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300、310、320

輔導室聯絡電話：分機 600、660、650

總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500、530、531

教務處聯絡電話：分機 200、210、220

8 月 30 日(二)正式上課，請於 7：45 前到校，當日 15：45 放學。

07：55 開學典禮，服裝儀容檢查，08：25 正式上課。